**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

**乌审旗分公司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M-TKHGYYC/LW-20250918**

**采购单位：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2025年9月9日**

**采 购 须 知**

|  |  |  |  |
| --- | --- | --- | --- |
| 1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 | 2025年9月18日12点前，各报价单位自行前往施工项目所在地，由业主统一安排进厂。 |
| 指定联系人及其电话 | 文翌宸 13258983288 |
| 其他说明 | 1、完成工程现场勘查当日，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格式详见下表。2、现场踏勘确认书为报价文件的必要附件，报价文件中不放现场踏勘确认书，按无效报价处理。3、踏勘费用由报价单位自理。 |

**勘察现场确认单**

|  |  |
| --- | --- |
| 现场临水、临电 | 现场提供生产必要的水、电。 |
| 现场人文、气候 | 厂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工业园区内。一年四季分明，冬季寒冷而漫长；春季干燥多风沙；夏季凉爽短促降水集中；秋季晴朗冷暖适中，昼夜温差大。 |
| 场地条件 |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场所。生产区域普遍存在煤尘、噪音等污染。 |
| 材料设备存放 | 各班组作业点均有业主指定的材料、设备等存放场地。 |
| 办公、住宿 | 现场免费提供住宿场地。 |
| 其他 |  无  |

 采购单位踏勘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一章 报 价 须 知**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就“**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进行采购。

**一、工程内容及范围：**

**1、分包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工业园区内。

1. **分包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进行公开采购**，**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厂外备煤系统的卸煤及上煤的生产任务；包括场外汽车供煤系统、中天合创至601A皮带供煤系统、备煤二期厂外供煤系统、新建快煤仓供煤系统范围内机、电、仪、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除尘、给排水等设备以及管线（含地下）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防腐保温、卫生清理等以及建构筑物日常维护，系统内的岗位巡视、设备及及仪器仪表等操作、看护、点检、机电维护，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跑、冒、堵、滑等故障问题及标准化、现场勤杂等日常工作，更换备品备件、设备注油等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设备、设施完成及运行良好，并接受采购单位生产、工艺、设备、安全、环保、质量、“6S”的管理。

二标段：厂内备煤系统的卸煤及上煤的生产任务；包含场内供煤系统、新建粉煤仓4台给煤机至锅炉煤仓皮带、备煤二期厂内供煤系统范围内机、电、仪、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除尘、给排水等设备以及管线（含地下）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防腐保温、卫生清理等以及建构筑物日常维护，系统内的岗位巡视、设备及及仪器仪表等操作、看护、点检、机电维护，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跑、冒、堵、滑等故障问题及标准化、现场勤杂等日常工作，更换备品备件、设备注油等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设备、设施完成及运行良好，并接受采购单位生产、工艺、设备、安全、环保、质量、“6S”的管理。

各报价单位必须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报价，且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标段拟定一家单位进场施工。

**二、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不含税单价**方式报价**。报价范围详见报价单。报价以元为单位,单价及合价如有小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出勤及考核进行月度结算。**

2、采购单位提供餐食和住宿场地（不含被褥、餐具等）。

3、报价以不含税价格进行填报，报价包含基本工资、管理费（包含意外伤害保险）、职工福利费用、绩效工资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请报价单位根据现场区域情况，在报价时，根据各岗位职责的不同标准来测算。具体见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职工福利费用为职工轮休、春节保勤、中秋保勤等福利费用，劳务职工每季度可享受15天带补贴轮休（需经所在班组及厂领导审批），补贴费用60元/天，季度内放弃轮休假的额外补贴500元/季度，国家法定春节假日（含法定节假日调休）期间出勤的（以职工考勤记录为准），职工可享受200元/天保勤补贴，中秋当天出勤的可享受100元/天保勤补贴，上述费用以职工出勤及轮休审批情况为准，据实结算，并由报价单位全额汇入职工银行账户（或以能够证明职工本人实收的其他方式支付）。

5、绩效工资根据采购单位对出勤职工的出勤进行考核，各岗位工种的绩效基数为1600元/月，固定部分为1000元，浮动部分为600元。绩效分为固定部分与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为1000元/月根具实际出勤考核予以核算，浮动部分600元/月根据出勤员工计提总额，由厂部将所有区域劳务浮动绩效汇总后根据出勤员工的贡献情况进行绩效二次分配后发放，并与当月工资一并发放。由报价单位全额汇入职工银行账户（或以能够证明职工本人实收的其他方式支付）。

6、社会保险费用暂定每人1200元/月，社会保险费用为应向职工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结算时凭备案职工本月（或合同期间，滞纳金除外）已缴纳的企业部分缴费凭证据实结算。

7、采购单位提供食宿，以每人20元/天标准，提供餐食，以人员实际出勤结算至外管公司。

8、每月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报价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按本厂相关考核办法，对人员组织、生产延误、安全管理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汇总表，一并进入当月劳务结算。

9、月结算费用=月实际结算基本工资金额+月实际结算管理费+社会保险费用结算金额+绩效工资费用结算金额+职工福利费用-考核金额+奖励金额。

10、结算期为每月1日至该月底，次月10日前，双方根据考核及本月（或合同期间，滞纳金除外）已缴纳社会保险单形成结算单。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流程审批后的结算单据，向采购单位出具应付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劳务费（不计息），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引起的税务风险由报价单位承担。

 **三、资质及人员要求：**

1、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应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具有有效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应能够开具相应正规发票。

4、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拟参与报价单位应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凡在送达报价文件时没有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的报价单位其报价按无效报价。

6、拟参与报价单位需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报告（需经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报价单位未列入市场监督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9、报价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3）与本分包项目的其他报价单位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分包项目的其他报价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中煤集团或采购单位列入“失信供应商”或“黑名单供应商”或“停用供应商”名单，且正在处置期的。

1. **安全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及采购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条例、岗位红线、操作规程执行。

2、施工作业人员入场培训合格后方可施工，严禁招募55岁以上、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人员。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七、采购文件领取：**

参与的各报价单位，请自行登录或注册中煤供应链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后，进行在线报名、报名成功后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八、对报价文件的要求：**

1、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与报价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工程内容及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报价文件要求：要求上传盖章的扫描件，转换成PDF格式。**若出现报价单位在中煤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填报总价与系统上传报价单不一致的现象，则以系统上传报价单中填报的总价为准。

**九、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各报价单位需于报价揭示前在中煤供应链平台提交报价文件。

**十、报价揭示时间：**

报价揭示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15时。

**十一、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1. **保密：**

在未获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前，报价单位不得向与本采购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采购的任何信息，如有违规给予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澄清：**

报价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揭示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报价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该澄清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十四、成交原则及评审过程**

成交原则：各报价单位须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报价，且实行 “兼投不兼中” 原则，每个标段拟定一家单位进场施工。采用两次报价，将以价格因素确定成交单位，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各报价单位最终不含税报价（二次不含税总价不得高于一次不含税总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进行排名，以提出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报价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

若同一报价单位在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成交；对于另一个标段，评审小组将按排名依次与后续报价单位商谈，直至有报价单位同意承接该标段施工并接受该标段的最低价格。

最终采购结果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确定各标段的成交单位。

采用中煤供应链平台线上评审形式，评审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1、第一阶段，请报价单位于规定时间在中煤供应链平台提交有效报价。

2、第二阶段：由采购单位于揭示时间进行报价揭示。

3、第三阶段：根据各家报价的不含税总价情况，采用低价成交原则，推荐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报价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此采购结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第四阶段：由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十五、踏勘现场：**

各报价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同时，负责现场踏勘接待及工程现场答疑的为文翌宸经理13258983288；时间2025年9月18日12点前，各报价单位自行前往施工项目所在地，由业主统一安排进厂。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联 系 人：高尚 18754731299

 合同编号：

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方：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分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分包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承包方和分包方双方就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X标段）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名称：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X标段）

第二条 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工业园区内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标段：厂外备煤系统的卸煤及上煤的生产任务；包括场外汽车供煤系统、中天合创至601A皮带供煤系统、备煤二期厂外供煤系统、新建快煤仓供煤系统范围内机、电、仪、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除尘、给排水等设备以及管线（含地下）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防腐保温、卫生清理等以及建构筑物日常维护，系统内的岗位巡视、设备及及仪器仪表等操作、看护、点检、机电维护，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跑、冒、堵、滑等故障问题及标准化、现场勤杂等日常工作，更换备品备件、设备注油等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设备、设施完成及运行良好，并接受承包方生产、工艺、设备、安全、环保、质量、“6S”的管理。

二标段：厂内备煤系统的卸煤及上煤的生产任务；包含场内供煤系统、新建粉煤仓4台给煤机至锅炉煤仓皮带、备煤二期厂内供煤系统范围内机、电、仪、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除尘、给排水等设备以及管线（含地下）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防腐保温、卫生清理等以及建构筑物日常维护，系统内的岗位巡视、设备及及仪器仪表等操作、看护、点检、机电维护，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跑、冒、堵、滑等故障问题及标准化、现场勤杂等日常工作，更换备品备件、设备注油等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设备、设施完成及运行良好，并接受承包方生产、工艺、设备、安全、环保、质量、“6S”的管理。

第四条 分包工期：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分包方负责承包方安排设备及仪器仪表等操作的看护、点检、维护等运行工作，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跑、冒、堵、滑等非机电故障问题，保证承包方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设备、设施完整及运行良好。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3 ）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固定劳务报酬（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小型机具使用费和综合管理费等），劳务报酬共计 / 元；大写（ / ） 。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按确认的定额工日计算。该单价包含完成该工序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费用、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费用；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分别为： /

（3）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根据出勤及考核进行月度结算：

①年度不含税总价X元，税率X%，税额X元，含税金额X元。分为基本工资、管理费、职工福利费用、绩效工资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出勤及考核进行月度结算。具体结算单价及人员定岗详见附件，根据职工出勤情况，以各岗位劳务基本工资据实结算，由分包方将职工基本工资足额汇入职工银行账户（或以能够证明职工本人实收的其他方式支付）。承包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调整分包方人员数量，若人员增加或减少需经承包方公司审批同意。

②为了监督落实分包方为职工发放工资、绩效，在承包方付完结算费用后10天内将职工工资汇入职工本人账号（或以能够证明职工本人实收的其他方式支付），并在下次结算时，提供银行汇款流水（或其他支付证明）；必须为每一位职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分包方为本厂服务的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进行结算。

③为鼓励分包方职工更好的为承包方服务，在特殊时段或因国家政策，承包方为分包方职工提供的全员性福利。本合同未包含该部分费用，经承包方批准后，纳入结算中，分包方必须保障全额用于分包方职工。

④承包方受到业主或上级公司奖励，承包方可根据分包方的贡献给予奖励；分包方受到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公司奖励。奖励费用纳入结算中，本合同未包含该部分费用。核心人才补助根据承包方公司相关办法执行，本合同未包含该部分费用。

第七条 付款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取下列第 （五） 种支付方式：

（一）与总包合同付款条件相匹配

承包方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在 / 日内按承包、分包双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条件/进度与总包合同相关约定不一致，则应以业主实际支付工程款的条件/进度作为支付分包工程款的依据。

（二）按月进度支付

（1）每月完成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在次月 / 日前支付确认工程款的 / %。

（3）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承包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

（3）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承包、分包双方结算后的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 %，留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三） 按工程节点进度支付

（1）在本分包工程 / 、 / 、 / 等节点完成后，分别在次月的 /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款的 / %。

（2）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承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

（3）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承包、分包双方结算后的 / 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 %，留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质保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四）工程完工后支付

（1）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承包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

（2）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承包、分包双方结算后的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 %，留 /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其他支付方式：

1、具体结算单价及人员定岗详见附件，根据职工出勤情况，以各岗位劳务基本工资据实结算，由分包方将职工基本工资足额汇入职工银行账户（或以能够证明职工本人实收的其他方式支付）。

结算标准如下：

①职工基本工资：根据实际出勤进行结算；

②轮休补贴：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超出规定轮休日历天不予结算；

③管理费：月度结算，按月度正常出勤进行结算。非承包方原因，分包方职工月度实际出勤率需≥75%，若月度考核出勤率＜75%，按照缺勤1000元/工日进行处罚。下一月度初分包方需增加人员出勤，保证出勤率，季度考核不满足出勤率考核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正常出勤定义：结算周期内职工实际出勤加上职工正常轮休之和。分包方要严格控制员工流动率〔人员流动率=当期新入职人员数量（不包括编制人员不足的补充）/合同编制人数,存在特殊情况的由业主主管部门确定〕。分包方人员替换原则上要求每月不超过合同编制人数的10 %，如超过标准，每多1人，处罚分包方1000元；每季度平均不超过合同编制人数的20 %，如超过标准，每多1人，另处罚分包方1000元，每半年平均不超过合同编制人数的40 %，如超过标准，每多1人，另处罚分包方1000元，每年平均不超过合同编制人数的80 %，如超过标准，每多1人，另处罚分包方1000元。工程师及以上管理人员替换，每半年不超过合同编制人数的15%，每多1人，处罚分包方1000元，每年平均不超过30 %，如超过标准，每多1人，处罚分包方1000元。

1. 职工福利费用为职工轮休、春节保勤、中秋保勤等福利费用，劳务职工每季度可享受15天带补贴轮休（需经所在班组及厂领导审批），补贴费用60元/天，季度内未休轮休假的补贴500元，国家法定春节假日（含法定节假日调休）期间出勤的（以职工考勤记录为准），职工可享受200元/天保勤补贴，中秋当天出勤的可享受100元/天保勤补贴，上述费用以职工出勤及轮休审批情况为准，据实结算，并由分包方全额汇入职工银行账户（或以能够证明职工本人实收的其他方式支付）。
2. 绩效工资根据承包方对出勤职工的出勤进行考核，绩效工资根据承包方对出勤职工的出勤进行考核，各岗位工种的绩效基数为1600元/月，固定部分为1000元，浮动部分为600元。绩效分为固定部分与浮动部分，固定部分为1000元/月根具实际出勤考核予以核算，浮动部分600元/月根据出勤员工计提总额，由厂部将所有区域劳务浮动绩效汇总后根据出勤员工的贡献情况进行绩效二次分配后发放，并与当月工资一并发放。并由分包方全额汇入职工银行账户（或以能够证明职工本人实收的其他方式支付）。
3. 社会保险费用暂定每人1200元/月，社会保险费用为应向职工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结算时凭备案职工本月（或合同期间，滞纳金除外）已缴纳的企业部分缴费凭证据实结算。

5、承包方提供食宿，以每人20元/天标准，提供餐食，以人员实际出勤结算至外管公司。

6、每月由承包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分包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按本厂相关考核办法，对人员组织、生产延误、安全管理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汇总表，一并进入当月劳务结算。

7、月结算费用=月实际结算基本工资金额+月实际结算管理费+社会保险费用结算金额+绩效工资费用结算金额+职工福利费用-考核金额+奖励金额

8、结算期为每月1日至该月底，次月10日前，双方根据考核及本月（或合同期间，滞纳金除外）已缴纳社社会保险单形成结算单。分包方应根据承包方流程审批后的结算单据，向承包方出具应付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劳务费（不计息），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引起的税务风险由分包方承担。

（六）分包收款账户如下：

1.单位名称：

2.开户银行：

3.银行账户：

分包方上述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承包方，若未通知承包方，视为分包方收款账户未变更，承包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分包方不得再主张由承包方重新支付。

（七）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承包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贴息等费用。

（2）分包方应在承包方每次付款前按本合同要求向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承包方要求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方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

（3）承包方在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前，有权扣除分包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分包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第八条 税务条款

（一）本合同使用的增值税发票按以下第 项执行：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适用税率标准：

1.劳务分包适用税率为： % ；

2.其他： / ；

（三）增值税发票提供的时间：承包方在向业主结算或提供发票前，分包方必须完成与承包方之间的结算并向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有关要求

1.因分包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分包方需依法向承包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分包方应按照承包方要求，及时向承包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分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及时给承包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等情形的，分包方需向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分包方向承包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分包方必须确保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且票面信息与本合同内容相一致。因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分包方需向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其他发票有关要求：分包方在办理进度审批或工程结算时，需及时向承包方财务部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财务挂账或付款的依据。（依照国家税务政策的变化最终按国家最新税务政策要求开具发票）承包方付款时以分包方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做为前提条件，如分包方发票未及时提供，承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劳务用工管理

1.承包方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分包方负责组织符合承包方业务需求的劳务人员，分包方必须与全部在厂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每一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将劳动合同向承包方备案。承包方将备案的人员做出勤统计，并将实名制出勤结果用于费用结算。

2.劳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否则不享有特种作业人员的薪酬待遇，并根据选煤厂要求，合理组织人员，按承包方的作业制度上岗，负责设备的巡检，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生产顺利进行。

3.分包方应自觉以承包方名义进行对外形象识别，休假须向承包方履行请销假手续，通过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

4.承包方根据需要，有权安排人员与分包方共同从事相关作业，分包方应接受并统一进行工作安排和操作培训，同时统一进行绩效分配，分包方及分包方职工必须服从承包方的绩效分配结果。

5.不经承包方同意，分包方不得随意撤换备案人员，进厂人员年龄、技能等必须符合承包方规定，新入厂人员必须持有经卫健委备案，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岗前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方可参加入厂培训并上岗。人员上岗前在承包方食宿的相关费用均由分包方承担，工作满3个月的不予扣除上岗前相关食宿费用。

6.因年龄、身体状况或违反承包方规定等原因退回分包方的人员，由分包方进行安抚及妥善安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不稳定因素对承包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方有权进行相应扣罚，甚至解除分包合同。

第十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负责组织人员对设备运行操作、点检、维护、维修服务的生产工作时间、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承包方有权统筹安排分包方人员进行生产检修等工作，并提供食宿、生产等条件，统一安排分包方人员就餐，提供就餐餐具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按承包方标准支付。

3.承包方负责组织分包方人员进行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方负责统一为分包方人员发放劳保用品并承担费用，如分包方劳务人员在入职半年内离职的，则扣除离职人员已领用劳保用品费用。

5.承包方负责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对分包方在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设备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考核，每月出具考核结果，在结算时进行奖罚。

第十一条 分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包方须提供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分包方必须与花名册中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承包方备案，不得随意减少、更换人员，分包方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2.分包方必须每月按时足额为其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将每月全员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福利、职工奖励等）发放银行流水回执单（或其他支付证明）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单据交承包方备案，因未缴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赔偿、纠纷及处罚等，均由分包方承担。如承包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承包方有权从分包方的劳务费中予以扣除。

3.分包方负责组织对新入职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出具岗前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费用由分包方先行承担，入职时间满6个月后，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分包方必须组织离职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交于承包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分包方负责新进人员食宿等相关物资费用。

4.分包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并与承包方联系。

5.分包方须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安全、质量、生产时间保证向承包方负责；遇有特殊情况需确保生产运行时，需要按照承包方要求进行抢修作业。

6.分包方须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投入工作；向承包方提供进厂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严禁使用童工和体、智残缺或体弱人员，严禁使用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正在接受法律制裁或在逃人员。

7.分包方须与承包方安排的人员搞好分工、协作。

8.分包方须服从承包方的指令和管理；分包方应按承包方技术、质量及安全要求,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点检、巡视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报承包方实施解决；设备完好率符合承包方下达的考核指标。

9.分包方须根据选煤厂设备的特性和特点，提出各种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所需的设备配件、工具、材料等设备、设施，在遇到设备故障时，分包方应立即听从承包方安排，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处理，处理维修的时间要符合承包方下达的任务时间。

10.分包方须提出设备维护、维修所需材料、配件计划。

11.分包方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方提供给分包方使用的机具、材料及其他设备、配件等设施；由于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丢失及损坏由分包方负责赔偿。

12.分包方须按时提供原始技术资料，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中途退场，否则，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分包方按造成的损失进行扣罚。

13.分包方须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整改、返工、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4.分包方须遵守承包方选煤厂管理制度，并接受承包方按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设备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考核奖罚。

1. 安全管理

1.分包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协议》及承包方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由于分包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2.分包方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保证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3.分包方新进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三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二条 考核

1.承包方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本厂相关考核办法对分包方进行考核，分包方应接受承包方日常的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标准化检查和每季度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标准化检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和奖励，相关奖罚在月度结算时一并落实。

2.承包方对分包方的考核奖励，如明确对分包方员工进行奖励的，必须落实到分包方员工，分包方不得克扣或变相克扣。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出现需通知对方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通知等），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通知：

（一）承包方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山东省邹城市矿建东路中煤第六十八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二）分包方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传真号码：

以EMS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传真发送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若双方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在合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业主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方和分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分包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作业现场，承包方支付分包方合同已履行部分的价款。

2.如因分包方的原因不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或因分包方原因产生对业主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分包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因承包方及承包方上级公司的政策调整而禁止本业务分包或分包方被承包方上级公司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以及被列入黑名单的，承包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4.合同解除后，分包方应妥善做好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方要求撤出作业现场。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

因承包方原因未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合同价款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分包方违约（以下仅为参考，各厂可根据业主合同和公司制度进行修订）（1）分包方将其承包的劳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分包方违反了业主或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的事故，事故损失由分包方承担，同时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发现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造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罚分包方月结算管理费总额的10-5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分包方改正。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不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六　份，承包人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内容构成）：

（1）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2）劳务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3）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4）供需双方廉洁共建互保协议

（5）费用组成表

承包方（盖章）： 分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

**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乙方： XXXXX

为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保障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依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选煤厂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书。

**一、劳务分包的内容及范围**

详见合同

**二、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厂长：王占峰；安监站站长（副站长）：于光旭。

2、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按照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布置、落实、检查、评价、总结选煤厂的安全生产情况，对选煤厂内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生产现场专项安全教育，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特种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入职，否则按照普工人员计算。

5、按规定对生产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识。

6、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处罚标准按照业主外委单位管理规定及公司三违处罚办法。

7、有权对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措施。

8、若乙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限期退场，并追究其责任。

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做好现场保护，立即组织救援并如实、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甲方负责对乙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约定。体检结果不具备在此岗位工作的，应由乙方负责安排离厂。

11、安全罚款无需签字即可生效。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生产作业活动范围的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自主安全管理体系，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乙方现场负责人： XXXX ；安监员： XXXX 。

3、配备符合要求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18-54周岁，55岁自动离职。

4、协助甲方对新进场人员开展新员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未取得三级教育卡的不允许进入厂区）、培训考核、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5、负责组织对本单位作业人员接受作业场所的危险危害因素的书面告知、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乙方人员变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对新工人进行入场教育或转岗教育。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也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8、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洞口等的防护设施）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正确使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安全标准和甲方对生产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统一协调。

9、对所辖范围内的生产作业供电设备和安全用电负责。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有权拒绝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本责任区域拉接电源。

10、负责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11、按规定为本单位作业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2、按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13、服从甲方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区域内的文明生产负责，保证所辖区域内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保卫生达标。

14、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甲方办理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所使用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工具，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机具处于完好状态。

1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该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作业现场动火，必须执行甲方的动火审批规定。

18、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作业人员，严禁触摸、拆卸、维修运转中的设备，严禁跨越、钻爬、倚靠静止或运转中的设备。维护或检修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停电上锁挂牌”制度。

19、在作业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告，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20、乙方人员在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偷盗、吸毒、嫖娼、赌博等违反社会治安和犯罪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理，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在合同执行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发生伤、残、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乙方必要的处罚。乙方人员违反社会治安和犯罪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非自然灾害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员工发生轻伤或重伤时，乙方应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并送往医院救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轻伤或重伤人员根据身体恢复状况进行判定是否继续从事作业，不能继续从事相关作业时，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四、其他**

1、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2、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生产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附专用条款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2**

劳务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公司签订**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合同（X标段）**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公司就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将成立由专人负责的劳务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劳务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劳务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公司劳务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劳务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劳务工工资发放到劳务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劳务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劳务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公司承诺将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按贵公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劳务工权益保障资料,按劳务花名册及时发放工资，并把发放工资册签字后复印盖章交给贵公司。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我公司同意在发放劳务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后，再要求贵公司支付工程款。

4. 我公司承诺收到支付的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后7日内，将如数优先发放我单位工人工资（包括外包/外聘劳务工人工资）并签字确认，绝不拖延，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与贵单位无关，全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劳务工工资分为“基本生活保障工资”和“其它工资”，其中“基本生活保障工资”按照现场实名制考勤情况，由我司委托贵司每月代为发放，代为发放部分于进度款中扣除，“其它工资”部分由我司发放。我司同意每月从贵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公司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经贵公司审定后无息返还该保证金。本公司一旦出现严重拖欠劳务单位、农民工工资情况，或出现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导致欠薪闹事情况，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相关款项，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一旦出现本公司因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3**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4**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承包方：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分包方：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供需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承包方的廉洁责任**

1.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分包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务，不得以借用名义占用分包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财务，不得在分包方报销或要求分包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分包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3.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向分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获取不正当利益。

4.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委托分包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

5.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私自参加分包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分包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分包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6.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服务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分包方的廉洁责任**

1.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务，或报销、支付任何个人费用。

2.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承包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承包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与承包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承包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规章制度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处分；如该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渠道：

承包方设立举报电话： 0537-3265150 ，举报邮箱：jiwei6899@126.com，接收分包方及社会各界对承包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分包方设立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接收承包方及社会各界对承包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举报处理：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或核实。如确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对方。

对举报人的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密，严谨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如发现有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视其情节严重性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分包方限期整改。

2.情节严重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分包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承包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同时，承包方有权解除、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及订单并将分包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分包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订单产生的损失由分包方自行承担。本条所述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导致承包方或其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处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

（2）给承包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如省级以上媒体发布承包方负面报道；相关网络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两千五百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二百五十次以上；

（3）给承包方或所属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达到100万以上的。

本条所述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承包方有权从给分包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方在接到承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

1. **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分包方为一个单位或组织的，为单一“分包方”；本协议分包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组织的，合称“分包方”，任一分包方对另外其他分包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协议所属“合同金额”指承包方已付及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总和，包括：（1）供需标的明确的采购合同的合同总额；（2）长期供货合同项下自首笔订单交易起至出现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情节严重情形之日止（以承包方作出处理决定或正式通知之日，国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以及公检法、国家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通知之日为标志），双方之间已发生的所有订单交易总额。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承包方：（盖章） 分包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5：**

**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X标段）费用组成表**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分包**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揭示、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利。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鉴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关系证明资料如下：

|  |
| --- |
|  |

**附件二：**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一标段） 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岗位 | 人数 | 出勤天数 | 基本工资（元/人/天） | 管理费（元/人/天） | 社会保险费（1200元/月） | 绩效工资（1600元/月） | 福利费用（5300元/年） | 不含税单价（元/人/年） | 不含税小计（元/年） |
| **1** | 机修班长 | 1 | 365 | 34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2** | 带班班长 | 1 | 365 | 27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3** | 带班工长 | 1 | 365 | 22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4** | 机修工 | 11 | 365 | 174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5** | 岗位工 | 25 | 365 | 13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6** | 勤杂工 | 2 | 365 | 12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 小计 | 41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计（元/年） |  |
|  |  | 税金（元） 能够提供发票情况（请勾选）：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请勾选税率）：□ 1%；□ 3%；□ 6%；□9%；□13% |  |
|  |  | 含税合计（元/年） |  |

|  |
| --- |
| 不含税单价（元/人/年）=出勤天数365\*基本工资（元/人/天）+出勤天数365\*管理费（元/人/天）+社会保险费1200\*12+绩效工资1600\*12+福利费用5300 |
| 不含税小计（元/年）=人数\*不含税单价（元/人/年） |
| 不含税合计（元/年）=（1+2+3项）不含税小计 |
| 税金（元）=不含税合计（元/年）\*勾选的税率 |
| 含税合计（元/年）=不含税合计（元/年）+税金（元） |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2025 年 月 日**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图克化工运营厂区域劳务（二标段） 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岗位 | 人数 | 出勤天数 | 基本工资（元/人/天） | 管理费（元/人/天） | 社会保险费（1200元/月） | 绩效工资（1600元/月） | 福利费用（5300元/年） | 不含税单价（元/人/年） | 不含税小计（元/年） |
| **1** | 机修班长 | 1 | 365 | 34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2** | 带班班长 | 3 | 365 | 27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3** | 带班工长 | 8 | 365 | 22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4** | 机修工 | 17 | 365 | 174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5** | 岗位工 | 57 | 365 | 13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6** | 勤杂工 | 2 | 365 | 120 |  | 1200\*12 | 1600\*12 | 5300 |  |  |
|  | 小计 | 88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计（元/年） |  |
|  |  | 税金（元） 能够提供发票情况（请勾选）：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请勾选税率）：□ 1%；□ 3%；□ 6%；□9%；□13% |  |
|  |  | 含税合计（元/年） |  |

|  |
| --- |
| 不含税单价（元/人/年）=出勤天数365\*基本工资（元/人/天）+出勤天数365\*管理费（元/人/天）+社会保险费1200\*12+绩效工资1600\*12+福利费用5300 |
| 不含税小计（元/年）=人数\*不含税单价（元/人/年） |
| 不含税合计（元/年）=（1+2+3项）不含税小计 |
| 税金（元）=不含税合计（元/年）\*勾选的税率 |
| 含税合计（元/年）=不含税合计（元/年）+税金（元） |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红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